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 去年12月29日教育部首次公布新生註冊率,今年3月將公布勞動部薪資扣繳紀錄,看各校畢業生三年內就業率,請各系每年3~5月落實畢業生流向及就業率調查。
- 2. 「103 學年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北高兩校區共36系所接受評鑑,除通識教育「有條件通過」外,其餘全數通過,105年3月通識教育將接受追蹤評鑑。
- 3. 104至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簡報檔已於103年12月25日前送教育部, 104年1月9日上午11:30率領官副校長、丁副校長、黃博怡教務長、章以慶院長 至教育部作簡報並接受提問,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
- 4. 本週為本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期末重要日程如下:

1月19至24日為期末考週、1月27日舉行校務發展共識營、1月28日高雄校區 尾牙、1月30日台北校區尾牙、2月24日正式恢復上班、2月25日開始上課。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14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3及第7條條文,提請審議。(總務處提)說明:

- 一、依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書審報告-審查綜合 意見第二項-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第 4 點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1.增加條文。
(三)採購:	(三)採購:	2.條序變更。
7.採購金額在十萬元(含)以上,一百萬元(不	7.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	3.文字修正。
含)以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除符合	採購,須先提採購暨營繕委	
限制性招標條件外,應於本校網站公開取	員會討論後,再依決議及前	
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項程序辦理公開招標、比價	
8. 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先提	及議價。如係符合限制性招	
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討論後,再依決議及前	標詳細理由之申請案,須填	
項程序辦理公開招標、比價及議價。如係	具『限制性招標申請表』(詳	
符合限制性招標詳細理由之申請案,須填	附表一),經校外一位或校內	

具『限制性招標申請表』(詳附表一),經	二位以上之專家學者審查
校外一位或校內二位以上之專家學者審查	同意,提採購暨營繕委員會
同意,提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	討論後依決議及前項程序
及前項程序辦理招標、比價及議價。	辦理招標、比價及議價。
<u>9.</u> 如依 各機關團體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 擇立	<u>8.</u> 如依 台灣銀行共同契約 擇立
約廠商辦理採購時,得不受上述各項條文	約廠商辦理採購時,得不受
之限制。	上述各項條文之限制。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者,依政府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 文字修正。
採購法辦理。	<u>參照相關法令辦理。</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則」第47條條文,提請審議。(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為因應 104 學年度工業產品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更改為 2 年,擬修正學 則第三編研究所第 47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俟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學務處提)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文字修正。
長擔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學	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生事務	
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	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	
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	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	
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	
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學生事務長、 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來源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踐大學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副校長修正
務發展委員	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	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	為校長指定
會設置要點	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	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	之副校長。
	校長、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教務	任。以校長、 副校長 、教務長、	
	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	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	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	
	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	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	
	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	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	
	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	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	
	際長、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	任、會計主任、國際長、校外	
	組織之。	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人力資源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擬修正本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3 項。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人力資源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號	會議名稱	法規來源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	講座 霉 會	講座設置辦法	人為選任委員 ,任期 一年 ,任期 一年 ,任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下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教高區。 會為為是教務高區。 會為為是教務。 會為為是教務。 會為為之 會為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職工考核 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當然委員: <u>副校長</u>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 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力 資源室主任 <u>。</u> 由校長指定副校 長一人擔任 <u>主席</u> 。
3	職工評議委員會		任。 二、選任委員:由全校職員互 選代表六至七人。任期三年,連 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一長 代表 是 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講座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兩人、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校本部、高雄校區各學院 及博雅學部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2.職工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u>、人力資源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u>召集人</u>。

3. 職工評議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高雄校區主任。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辦法於103年12月2日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考量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專業自主權,同時參酌各校辦法,擬修正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	1.依放寬委員
委員 <u>二十一</u> 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	任委員 <u>二十三</u> 至二十五人,選任委	總人數,以
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利實際運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	作。
長、各學院院長、 <u>學部主任</u> 為當然委	各學院院長、 <mark>博雅學部主任</mark> 為當然	2.副校長為當
員	委員。	然委員修正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教授票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教授	為校長指定
選二人(任一性別需各推一名)。	票選二人(任一性別需各推一名)。	之副校長。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遊	
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	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	
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	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	
專任教授,補足之。	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第三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該學院	第三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該學院	
(部)推選專任副教授補足之。第四至	(部)推選專任副教授補足之。第四	
五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選本	至五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	
校專任副教授補足之。	選本校專任副教授補足之。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 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 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人力資源室 主任兼任。

校教評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並於 召集人由校 會議時擔任主席;秘書由人力資源 |長改為校長 室主任兼任。

指定之副校 長。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 分之一。

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 **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復經 103 年 6 月 10日、11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及104年1月7日人力資源專案會議討論,提送 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起實施。建議在新、舊法交替期 間,102、103 學年度應聘之教師(一年或二年聘期),於104、105 學年度應受評 鑑時,得選擇以新法或舊法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三、本案通過後,請各學系、院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於104年 7月31日前完成各系、院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準則。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未修正。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	
	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	
	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	
	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	
	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實踐	
	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第二條	第二條	1.明定專任客座
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	本校專任教師 <u>(以下簡稱受評人)</u> 應依	教師及短期專
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	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	任教師依本辦
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期專任教師, 另訂聘期期滿檢討機制。	法之評鑑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辦理檢討。
一、中研院院士。	一、中研院院士。	2.基於免受評對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象應符合學術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上有卓越貢獻
四、本校講座教授。	四、本校講座教授。	者,修正受評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62歲 <u>之教授</u> 。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	鑑當學期年滿
六、經核准1年內退休者。	六、退休申請經核准者。	62 歲之教授得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	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停)薪或休	免受評鑑。
近一次評鑑。	假研究;或因懷孕、生產、遭受重大	3.增訂獲頒科技
	變故等特殊事由,受評人得檢具證明	部傑出研究獎
	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簽請系、院	者,得免受最
	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免受最	近一次評鑑。
	近一次評鑑, 並視同評鑑通過 。	
第三條	第三條	1.删除專任教師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	評鑑基本要求
教師評鑑。	評鑑。	表之作業程
受評鑑當學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	序。
者,得延後接受評鑑,其續聘以一年	表,並於4月15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	2.增訂得延後接
為原則。	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	受評鑑之條
一、聘任未滿一年或受評資料不足一		件。
<u>全學年者。</u>		
二、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		
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		
事由時,得檢具證明,簽請系、		
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		
第四條		1.新增條文。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		2.增訂評鑑資料
一、聘期為二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二		採計之規定。
學年。		
二、聘期為一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一		
學年。	Att 1 tr	1 次亡 炒工
第五條	<u>第四條</u>	1.條序變更。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u>4月30日</u> 前將評	2.增訂評鑑主體
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與程序。
<u>受評教師應於1月31日前檢具評鑑相</u> 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u>5月15日</u> 前送人 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3.因應受評資料
以供評鑑。	刀貝伽至果定,從这枚教計曾番職, 並將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採計方式變更 及評鑑結果作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u>3月10日</u> 前將評	业的可遍洒不报明仪长彻及。	為續聘依據之
宗		考量,故調整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3月31日前將評		各級教評會作
鑑複審結果 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		本級教司 音 17 業時程。
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決審結果報		W 1/1
請校長核定。		
(原條文刪除)	第五條	1.本條刪除。
CA. W. C. C. AM.	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	2.取消評鑑成績
	為通過。	由各項配分彈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	性比例加總計
	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	分。
	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	
	項目不得低於 40%,研究、輔導、服	
	務各項不得低於 10%。	
	於受評期程兼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	
	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	
	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	
	項總合為 50%。	
(原條文刪除)	第六條	1.本條刪除。
	各院級單位除評鑑基本要求表外,應	2.各項評鑑依據
	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訂定各評鑑	已訂定於第六
	項目之評分規則、標準、評分表等,	條。
	· 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1.新增條文。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		2.取消評鑑成績
服務三項獨立計分,各項評鑑依據如		由各項配分彈
下:		性比例加總計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		分。
會」之教學評鑑結果。受評資料		3.增訂各項評鑑
採計期間內任一學年度教學評鑑		項目依據來
未通過即視為本項目未通過。		源。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		4.增訂擔任本校
委員會 訂定評鑑項目。		二級以上主
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		管,於服務期
及人力資源室訂評鑑項目。輔導		間及卸任主管
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		職務一年內,
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		得免評研究項
鑑準則。		目。
以上各項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教		
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		
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		
項目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		
第七條		1.新增條文。
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		2.增修評鑑通
過三級:		過、有條件通
一、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過及未通過之
三項成績均達70分者。		標準。
二、有條件通過:單項成績未達70 分		,
者。		
三、未通過:二項以上成績未達70分		
者。		
第八條(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1.條序變更。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	2.未修正。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İ

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未達標準者,經 透清院、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 過。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 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 鑑通過,未通過者應遂明具體理由, 新維度或舊與決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辦評會應遂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 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應遂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 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應遂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 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 表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第十條 教師所屬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 輔章,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獨於支學车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華輔學之需要,得經院、 校主與單位地區做適當協助與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獨於支學车再接受評鑑。 之完整性,將 原評鑑辦之內容移至本 係文。 4.增前再次接受 等理本達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務之參考。 本,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文評鑑結果 之推檢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查查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務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文評鑑結果 之推檢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實理本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務之參考。 4.增前再次接受 評鑑者,受評 資料採計期 問。 2.後正條文。 3.指可評鑑結果 之情於 遊。 一、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一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一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一次有條件通過。 日、條序變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方 如,新分,即分,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 養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 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1.原序學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等更是。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條交更。 2.修正符查表 2. 2. 2. 2. 2. 3. 2. 3. 2. 3. 2. 3. 2. 3. 3. 2. 3. 3. 3. 3. 3. 4. 4. 4. 4. 5. 5. 5. 6.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8.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his the second is	m to the c	
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	擬修正條文		説明
時書面或口頭說明。 第八條 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未達標單者,經 透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 過。 第九條 系規解會養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 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 嚴通過,未通過者應遠明具體理由。 如評鑑成實與決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為多等具體理由,或者所養係。 素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表通過者, 與單位應因自我改善 對電。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 對學所要與一個區域查高協助與, 基項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定完整實法 定完整實法 是一一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3.基於法條欽違 之內容移至本 係文。 2.程序變更。 3.基於法條欽違 之院整實法 之院整實法 之院整實法 之院整實法 之內容移至本 條文。 2.指係不受更。 3.推行事故,表面接受領導 上條來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時學也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總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文評鑑為果。 對繼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時之參考。 對應於果人養全度支給本薪(年 功虧)部分,且不得超支鑑點、校外 養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 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1.原序學更。 2.修匠係定更。 2.修匠係更更。 2.修匠係定更。 2.修匠條更更。 2.修匠條更更。 2.修匠條更更。 2.修匠体变更。 2.修匠体变更。 2.修匠於受更。 2.修匠体变更。 2.修匠使更更。 2.修匠体变更。 2.修匠体变更。 2.修匠体变更。 2.修匠体变更。 2.修匠,使更更。 2.修正,使更更。 2.修正,使更更。 2.修正,使更更。 2.修正,使更更。 3.推行對與意義,是使更更。 2.修正,可以表述是服 方面計算經結果。 在,與時一生為限、當年,更更,是所,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個。 第一一一條 對應結果。在,與時一生產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1.原序學更。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個。 一一一一個。 2.修正,是一一一個。是一一一個。是一一一個。是一一一個。是一一一個。是一一一個。是一一一個。是一一一個。是一一一個。一個。是一一個。是一一個。是一一一個。是一個。一個。是一個。一個。是一個。一個。是一個。一個。是一個。一個。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第八條 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末遠標單者,經 送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適 過。 (原條文刪除)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 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明具體理理。 如評鑑成續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 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不適過之具體理 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不適過之具體理 由,此作為面過 非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即受許數師。 第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第十時 以與書面通知受評人。 3.基於法條徵進之完整性素 養殖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思定 有再提長一年輔學之需要,得經院、 複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復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指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蔣達養人中有轉型之需要,得經院、 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復一年 受評,經長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內容移至本 係定文。 4.增訂再次接受 評鑑者,受評 資料訴計期 同。 2.修正條文。 3.據於法籍計 之內容移至本 係定文。 4.增訂再次接受 評鑑者,受評 資料訴計期 同。 2.修正條文。 3.增訂評錄結果 一一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蔣達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達錄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響鑑該果及所例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于以營本薪(集年功薪)部分,且不得超支鏈點、核外 兼課、申請升等、依假研究或延長服 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1.原第十一條 響鑑該果表下列規定辦理: 一、適過者:于以營本薪(集年功薪) 新分,且不得超支鏈點、核外 兼課、申請升等、依假研究或延長服 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1.原第十一條 鑑結果之處 分,新增為獨			
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未達標準者,經 送請院、核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 過。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 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 鑑通過,未通過者應遠明具體理由 力等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 級教評會應遠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 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應遠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 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 對實會審議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 對實會審議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 對對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師計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 果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3.基於法條敘違 之完整性,將 等主。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須於文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越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學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學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看再延長一年輔學之需要,得經院、 校主,經數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情依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評經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時之之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總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文評鑑為是 全,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時對位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總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至 續序: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表通 一、支票辦,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 功薪等,中與養金優支給本薪(年 功薪等,中與養金優支給本薪(年 功薪等,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 功薪等,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 功薪等,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 功薪等,并不得數是變更、 一、達購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一次有條件通過。 1.原序變更。 2.修正條文。 3.對可評鑑結果 一、海條中等查及級教評會委員。 第一條 養態果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達填一次有條件通過。 1.原序變更。 2.修正條文。 3.對可評鑑結果 一次,對可評鑑結果 一次,對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時書面或口頭說明。	
送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 基本要求表之作業程序。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 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這七十分者為評 鑑通過未通過過者應透明具體理理由。 如評鑑成鏡與決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一十日內,以書面通 如全對教師。 評鑑結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 遊賣數數面。 評鑑結果後一十日內,以書面通 如食對教師。 評鑑結果後一十日內,以書面通 如食對教師。 評鑑結果後一十日內,以書面通 如食對教師。 評鑑結果後一十日內,以書面通如食對人。 「一條序變更。 「一條字鑑辦主第一人的資源室於校教 對會審議結果後一十日內,以書面通如食對人。 「一條字變更。 「一條字鑑辦主第一人的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 不養的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並獲一也屬的資金。 「一條不轉之需要,得經院、 及教師實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全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相施雕墳辦理。 第十一條字數是多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時對信之參考。推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實務。 「一條字數是多者。 「一條字數是多者。 「一條字數是多者。 「一條字數是多者。 「一條字數是多者。 「一條字數是多者。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一條字數是。」	(原條文刪除)	第八條	1.本條刪除。
(原條文刪除)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 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 鑑通過,未通過者應遂明具體理由。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 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是實鑑不通過之具體理 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人。 對無於不學性通過或未通過者 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過當協助與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獲於或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國意後延後一年 受許,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土條 評證估之常考,僅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 查達不多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 查達所表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 查達所表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次評鑑為 對理學院、 理學性也多級教評會作為續 所完參表 新維持期 問。 第土條 對經檢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所完參表 一者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 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所完參表 新維不可以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一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一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一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一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一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一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一次有條件通過。		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未達標準者,經	2.删除教師評鑑
原係文刪除) 第九條 素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 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 鑑過過去應適明具體理由。 如評總結果機與非業意見等具體理 由,並作成書面減議。 素致教評會審議結果明顯相立, 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適 如實理教師。 郭坐整整為有條件適過或未通過者 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協助與,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協助與, 雖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控對的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經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時評估之來者,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主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二、原第十一條 課結果、表表級教評會委員。 1.原第十一條 課結果、表表級教評會委員。 1.原第十一條 課結果、表表級教評會委員。 1.原第十一條 課結果之處 分,新增為獨		送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	基本要求表之
無力學 (過。	作業程序。
無力學 ((原條文刪除)	第九條	1.本條刪除。
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鑑通過,未通過者應述明具體理由。如評鑑成績與洪議結果明顯相左,為 3. 評鑑程序已訂定於於 数 對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8. 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及評鑑結果及理體理由,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及評鑑結果及理體理由,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及評鑑結果及所繼結果及連出,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是一個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 2. 基本經過一個人的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的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的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在一個人的資源室於校教理的實施的學師,是一個人的資源室於校內,所述的學師之參考。 4. 增訂百來接受評鑑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讀 1. 條序變更。 2. 後下條內學 2. 後下條內學 2. 後下條內學 2. 各主權。 2. 後下條內學 2. 各主權。 2. 後下後與一定,在一個人的資源。 2. 後下條內學 2. 金、 3. 增訂評鑑結果,在一個人的資源。 2. 全,在一個人的資源,在一個人的方面,在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	2.删除系級教評
鑑通過,未通過者應述明具體理由。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對教師,以書面通知受對教師。 詳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一次與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大學年再接受評鑑。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國意後延後一年受對,延長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對於大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國意後延後一年受對,延長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對於數學在專閱之數學表表的評審委員會國意後延後一年受對,延長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對於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詳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時主人。 第十一條 計經為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時主人。 第十一條 對經過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時主人。 第十一條 對經過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時主人。 第十一條 對經過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時主人。 第十一條 對經過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時主人。 第十一條 對經過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時主人。 第十一條 對應為數學不可以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讀聘: 一、方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第十一條 對應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達積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1
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對會審議結果。在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第土條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的所屬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結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第土條於數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意後延後一年受評,延長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之有無經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過過後,第一一條,延長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之持整確與辦理。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級教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 東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 教評會審議結果及 對權不通過之具體理 由,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 果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3.基於法條敘述 之完整性,將 原於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 計畫。於一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 計畫。於一戶。 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轉之需要,得經院、 校發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情經數學。 第十條 排籍 建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實際: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一、方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一、方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一、主續三支有條件通過。 一、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第十一條 對繼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第十一條 對繼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 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_ ^*
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師會審議。 第土條教師評鑑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對於的。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算的工作。 並獲於大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國定有再延長一年轉即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予在之會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 過考,上條等變更。 2.修正評鑑結果 為二十日。 3.基於法條敘述之完整性,將原評鑑辦法第一一條未通過對 者應接受評鑑辦法第一一條本通過者,是與任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對在之參者。 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實時: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第十一條 對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 予以營本薪(或年功薪)			
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 評會審議。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及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如受評教師。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 應的所屬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跨評任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骨本薪(或年功薪)			•
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及三十日內,以書面通 如受評教師。 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文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受評,延長的一年時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位之參裁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骨本薪(或年功薪)			アベホー
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 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知受聲教師。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 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時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營本薪(或年功薪)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 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知受評教師。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 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 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骨本薪(或年功薪)	符上 /4		1 位 方 総 西 。
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方再延長一年輔學公園、新華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之情的推議。 第十條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實際:一、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二、建鎮三次有條件通過。 二、建鎮三次有條件通過。 二、建鎮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建積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建積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建積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建積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建鎮三次有條件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曾本薪(或年功薪)	· ·		., ,
知受評教師。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講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許經之名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骨本薪(或年功薪)			
評鑑			
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 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一 未後 <u>十四</u> 日內,以香面週知 <u>受評人。</u>	
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u> </u>		
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將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1
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 之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②措施繼續辦理。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第十一條 經過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評認通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評之參考。 第十一條 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 留支原薪,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 功薪)部分,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 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 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1.原第十一條 鑑結果之處 分,新增為獨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之措施繼續辦理。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間。
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聘之參考。 專之參考。 課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 留支原薪,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 功薪)部分,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 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 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1.原第十一條 鑑結果之處 分,新增為獨		· · · · · · · · · · · · · · · · · · ·	1.條序變更。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評鑑 <u>結果應</u> 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評鑑 <u>通過者,</u> 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	2.修正條文。
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聘 <u>評估</u> 之參考, <u>惟有下列情形之一</u>	聘之參考。	3.增訂評鑑結果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	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	不續聘之規
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u>續聘:</u>	留支原薪,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	定。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一、 <u>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u>	功薪)部分,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分,新增為獨	過。	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1.原第十一條評 第十一條 1.原第十一條評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鑑結果之處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分,新增為獨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 <u>十一</u> 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mark>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mark> 1.原第十一條評 鑑結果之處 分,新增為獨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鑑結果之處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分,新增為獨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分,新增為獨	第十一條		1.原第十一條評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鑑結果之處
	-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分,新增為獨
一	一級,並發給年終獎金。		立條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有條件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	7011 1/11/20	2.修正評鑑結果
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		處理方式。
三、未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不發		是 经为式
一 <u>不過過</u> 有· 由 一 田 文 		
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除依前項規		
定辦理外,續聘一年為限,次學年度		
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		
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		
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原條文刪除)	第十二條	1.本條刪除。
(水水 又向11水)	邓 一际 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	2.併入擬修正條
	自我改善計畫。系級單位應做適當協	2.併八擬修正保 文第九、十及
	自我以音引重。系級单位應做週留版 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	
	之,隔年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通過	內。
	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	P4 °
	五, 则捉远谷級教計曾番戰共處理力 式, 並得作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	
なし - ル	重要參考。	1 次 方 総 币
第十二條	第 <u>十三條</u> 1 + 4 日 户 校 系 立 傑 女 、	1.條序變更。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 <u>未</u> 通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 <u>不</u> 通	2.文字修正。
過。	過。	
受評教師 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	受評人 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	
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	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回	
回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 <u>未</u> 通過。	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 <u>不</u> 通過。	1 佐 亡 滋 玉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1.條序變更。
受評教師 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	受評人 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	2.文字修正。
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	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評會	
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	
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	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	
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	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訴。	kk 1 - 16	16 - 121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條序變更。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理。		
第十五條	第 <u>十六</u> 條	條序變更。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	
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付委,請人力資源室邀請藍秀璋委員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

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 <u>聘期期滿檢討。</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 一、中研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 四、本校講座教授。
-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62歲之教授。
- 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

表格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_	學院(部)	學系(組)
專	任教師評鑑「研究」	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	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	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研發處列管項目(依據研發處立案資料、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獎勵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案 80 分,計案,共分 □無
1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 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0 分,計篇,共分 □無
111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 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第1或通訊作者,每篇70分,計篇,共分 □第2作者,每篇60分,計篇,共分 □排序在第3作者(含)以後,每篇50分,計篇,共分 □無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審查機 制國內外創作展演	□個展,每件 80 分,計件,共分 □聯展或策展,每件 60 分,計件,共分 □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 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80 分,計件,共分 □無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單一作者或第1作者,每件80分,計件,共分□合著或專書章節,每件60分,計件,共分□編輯作者,每件40分,計件,共分□無
t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以 60%計算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90 分□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80 分□經費累計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70 分□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60 分□無
ヘ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	□每件 80 分,計件,共分 □無
研	發處核章	研發處列管項目之得分為分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30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1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件,共分		
11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20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 持人)	每件 10 分,計件,共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111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展演、競賽	每件5分,計件,共分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計件,共分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通過(A+B總分為)□未通過簽章:	□通過(A+B 總分為) □未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	□通過(總分達 70 分)□未通過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			
實踐大學學院(部)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	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	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名	?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勾選項目一者 得 免評	分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項目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以运货口 有行允可	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_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擔任者 70 分 主管職稱:		
=		,嘉獎計1分)	最高5分 □ 達成分 □ 無	人力資源室	
11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B 工作報告表」	寺間表」及「教師年度	□ 無逾期2分□ 逾期1次1分□ 逾期2次0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或學生車 3次)	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每學年達成得 5 分,最高 10 分 □ 達成分 □ 無		
五	五 参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5 分,最高 10 分 □ 達成分 □ 無		
六	六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セ	協助賃居/工讀訪視(3人次1)	<u> </u>	□ 2分 □ 1分 □ 無		
\wedge	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 趣探索」施測/協助畢業生流向 上每項得1分)		□ 2分 □ 1分 □ 無		
九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 達成分 □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 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 核	
+	- 協助全校性活動(如評鑑、訪視、教卓計畫等)		每件 2 分,最高 4 分 □ 達成分 □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 系、院或相關單位複核	
+-	参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0.5 分,最高 2 分 □ 達成分 □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二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 達成 2 分 □ 無		

十三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 達成 2 分 □ 無	
十四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任期 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 達成 2 分 □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五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 達成 2 分 □ 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扣分 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情節重大者,最高減計20分	□ 無 □ 減 <u></u> 分	系、院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通過(總分為) □未通過 簽章:	□通過(總分為) □未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	□通過(總分達 70 分)□未通過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70分為通過,未達70分為未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1:50)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103 年 11 月 4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選舉 103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	會計室:
決議:1.教師代表共計七名:林榮春、鄧蔭萍、藍秀璋、顧添	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及發送
利、范姜肱、陳政達、林恆正	聘函。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劉麗惠、林志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8、24及26條部分條文,	秘書室:
提請 審議。	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獲教育部以
決議:照案通過。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0020 號
	函核定在案。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	人力資源室:
提請 審議。	修正後之契約書自 103 學年度第 2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學期起適用。
<u>第十一條</u> 本校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	
<u>本校行依法问王官機關中萌直規制造教師有無任侵告犯非加</u> 害人登記資料。	
提案四:本校 104 至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書及 102 至	教卓辦公室:
103 年自評報告,提請 討論。	本案已由校長率四位一級主管於
決議:照案通過。	104年1月9日至教育部完成簡報。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條文,提請審	人力資源室:
議。	103年12月31日實人字第
決議:經103年11月11日主管會報討論,因人力資源室大幅	1030014923 號公告。
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預計自 104 學年第1 學期起開	
始實施,為維護教師權益,新、舊法交替期間,教師得	
選擇以新法或舊法辦理評鑑作業,建議將評鑑佐證資料	
採計期間明確納入現行辦法中,以強化其周延性。	
部份文字修正如下:	
第三條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4月15日前檢	
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受評資料採	
計期間依該次聘期起訖各往前推一學期為基準。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
決議:付委由丁副校長再度召集專案小組研議後送下次校務會	經104年1月7日人力資源專案會
議討論。	議討論,決議送本次校務會議審
	議。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3、5、6、13條條文,	學生事務處:
提請審議。	修正辦法後自104年8月1日起執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行。 数改定:
	教務處: 已網路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UMMY 10 四四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